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6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关于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已经2016年6月14日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2016年6月14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05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以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师德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我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我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我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：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二章 机制建设

第四条 立足学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，按照抓当前、管长远、见实效原则，整体构建师德建设新机制，将师德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各项制度中。坚持统筹设计，坚持教学岗位、管理岗位、服务岗位全方位推进，形成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浓厚氛围；坚持从师生员工反映最突出、最现实、最强烈的问题入手，科学谋划，有序推进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，坚决把好入口关。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，要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；人事处牵头，制定新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标准和办法。实行师德承诺制度，人事处与新进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。研究生院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考核细则，将高尚的师德要求作为遴选和考核的首要标准。学生工作处

完善班主任、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考核细则，把高尚的师德要求作为遴选和考核的首要标准。

第六条 强化师德宣传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宣传部牵头、工会协同，负责系统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、为学、为师的大爱师魂，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。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校营造师德建设的良好氛围。每学期定期举行师德报告会、师德研讨会；利用学校校报、电视台、网站、微博微信等，对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进行专访，集中宣传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对于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。宣传部要制定师德宣传实施办法，每年制定师德宣传方案，确保师德宣传及时、到位。

第七条 加强师德教育。要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人事处要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；人事处牵头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师德建设专题教育，对青年教师入职进

行培训；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；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

工会负责建立师德建设专家、育人楷模定期进校宣讲制度，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，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。每年9月份定期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，制定活动方案，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。

第八条 构建师德考核机制。工会牵头，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配合，结合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师德考核细则，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，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考核档案。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。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，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九条 注重师德监督。建立健全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纪委、监察处要建立师德投诉

举报平台，公布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了解教师在学生中的不良言论等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宣传部负责收集校园论坛中关于师德师风的投诉和建议，及时汇总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；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负责采取召开座谈会、开展师德师风评议等形式，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纪委、监察处牵头，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机关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学校机关各部门（含泰安、济南校区机关各部门）及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民主评议。充分发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。

第十条 健全师德奖惩机制。强化师德奖励机制。工会牵头定期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，积极向上级推荐师德先进个人；宣传部定期开展“三育人”评选活动；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牵头，定期开展“难忘恩师”、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等评选活动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同时，人事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要制定制度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评选、各类荣誉称号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

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评优、安排实习、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对有上述情形的，纪委、监察处、人事处要依纪依规依法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作出处理；涉及违法犯罪者，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，先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自身职责对其进行认定。

第三章 保障体系

第十一条 完善领导体系。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整体合力。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，由分管校领导及工会、宣传部、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订教育规划、实施方案和师德标兵评比等工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负责师德建设的日常工作，协调安排制定计划、督促检查、调查研究、经验交流、评比表彰、理论研究等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定期研究、检查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校有关精神，制定单位师德规范和实施计划，开展总结评比工作，

组织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完善研究体系。重视研究和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把握特殊性、增强引领性、体现前瞻性。工会牵头组织开展师德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，科学研判师德舆情，引领学校师德研究和建设工作。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科优势，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；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完善发展体系。教务处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要依据《关于“名师工程”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培养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实施办法》等文件，为教师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，进一步健全教师发展制度，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，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研修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考察和挂职锻炼，引导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，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，提高立德树人的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 完善保障体系。工会要设立专项经费，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决策听证办法》，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。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

活动中，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创设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。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，保障教师依法正确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规定》，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，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教务处要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

第十五条 完善责任体系。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要落实院系的组织实施责任，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系，落实到教研组，体现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的各项具体任务中。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或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教职员工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